

编号：

2024 年控违拆违专项资金（预指标）拆除工程
采购项目

（郑常庄 326 号违法建设拆除工程）

发 包 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4 年控违拆违专项资金（预指标）拆除工程

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郑常庄 326 号违法建设拆除工程

建筑面积： / 平方米；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基建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肆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柒角柒分

¥：4647746.77 元

2024 年控违拆违专项资金（预指标）拆除工程 采购项目

（郑常庄 326 号违法建设拆除工程）

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21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21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第 2 条 图纸。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 ；项目经理姓名： / 。

第 4 条 承包人工作

4.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4.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负责制定拆除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拆除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设置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负责人应负责一切拆除工作的安全，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安全，如拆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受伤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 5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

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6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视为不认可变更价款报告。

6.2 工程价款涵盖承包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费用,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场地硬质围挡、防尘、或密目网苫盖、承包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7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___/___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发包方支付拆除费用前,承包方应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发包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前提条件是发包方收到相应财政拨款。故本合同约定各项付款时间仅为双方初步确定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到账,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后延至财政拨款到账之日,发包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工程承包总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工程完工后经发包方验收合格	100%	<u>4647746.77</u>

第8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8.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9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0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发包方执2份，承包方执2份。合计4份，具有同等效力。

22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